

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 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嘉兴和敬中道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和敬中道”）持有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27,319,800 股，持有公司比例从 6.96%减少至 5.95%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022 年 2 月 18 日，公司收到和敬中道发来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%的告知函》，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 义务人基 本信息	名称	嘉兴和敬中道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		
	注册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1 室-2	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2 年 2 月 18 日			
权益变动 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时间	股份种类	减持股数 （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	大宗交易	2021.08.19、 2021.08.20、 2021.08.24、 2022.02.18	人民币普通股	4,630,000	1.01%
	集中竞价	2022.02.18	人民币普通股	200	0.00%
	合计			4,630,200	1.01%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义务披露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和敬中道	无限售条件股份	31,950,000	6.96	27,319,800	5.95
合计		31,950,000	6.96	27,319,800	5.95

三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发布的《关于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2）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3、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- 4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和敬中道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公司及和敬中道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2月19日